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康、罗翼、李进一和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完工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